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中法〔2023〕53号

豫北五市法院关于加强企业失信治理协作的 实施意见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依赖于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双重制度的复合作用，信用修复制度的良性运作不可或缺。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子系统，修复率的高低反映和影响了失信被执行企业权利保护程度，也折射出司法执行和社会信用治理的整体效能，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成果。为积极服务我省营商环

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塑造诚实守信的司法信用环境，经鹤壁、新乡、安阳、焦作、濮阳五市法院协商，研究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1. 充分认识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要意义。信用修复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重要环节。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对于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激发失信企业的守信意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主体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方式，具有重要的意义。

2. 进一步明确信用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信用修复是依照失信被执行企业申请，在充分考虑其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具体情况后，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企业从失信名单删除，以修复其信用行为。

3. 进一步理解信用修复工作的价值追求。信用修复制度既强调对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保障，也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权利保护。既是全面推进“放管服”的制度产物，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必要途径。重塑失信企业社会信用并非形式意义上的删除不良信息，而是借由不良信息的删除实现失信企业权利的实质性保障。

4. 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的程序。加强纳入和删除失信被执行企业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信用治理中的法治化作用。既要防止为了片面追求执行指标而滥用失信联合惩戒手段，又要防止出现因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失衡而导致社会信用“堰塞湖”，引发新的信用治理风险。

5. 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理念。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意见》，充分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倡导对失信企业财产进行“活封活扣”，采取鼓励其进行信用承诺并及时建立信用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失信被执行企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积极性。在刚与柔、惩戒与激励之间寻求法与情的平衡，营造出良好的诚实守信社会氛围。

6. 进一步把握修复重点。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所列删除情形予以重点关注。一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已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起两次财产查询、向申请执行人发送一次提供财产线索通知书，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予以删除。二是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要主动和破产法院、破产管理人、失信企业联系，予以删除。

7. 进一步加强信息修复协作联动。失信被执行人应当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执行法院与失信被执行人所在地不一致的，执行法院在审核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同时，向所在地法院通报信息。

所在地法院收到信息后，应当与执行法院密切协作，并配合进行调查，将相关资料及调查情况等材料函送至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库中删除，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在执行办案信息系统中，有失信惩戒期限的，进行缩短期限操作；无失信惩戒期限的，进行删除操作。办理完毕后，由执行法院及时函复相关企业所在地法院。

8. 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五市法院建立常态化信用修复联系机制，每院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络，确保工作顺畅运行。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

